NOV152018_03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 4RR-E-l- CORP 案 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被描述为建筑设备出口商，寻求依据 L-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类别，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经理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任至美国，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雇佣受益人担任经理或高管身份。我们随后连续否决了两项动议——先是重新开案动议，后是复议动议。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。

在动议中，申请人提供了一份“ 管辖权声明 ”，解释其如何满足所有基本申请要求。申请人还提供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。

经审查，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。

一、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

重新开案动议以新事实的书面证据为依据。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 8 C.F.R. § 103.5(a)(2)。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“ 新事实 ”。1 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，我们可以予以批准。

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“ 正当理由 ”的情形。因此，为获得重新开案，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申请要求（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

1 我们注意到，申请人提交了数份文件，其中包含先前在否决之前、为支持上诉或为支持其先前提交的动议时已提交的信息。尽管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为支持本动议而提交的所有证据，但本决定将仅具体论述先前未提交的证据。

I-2908，上诉或动议通知，并附正确费用），而且还须为批准该动议显示适当理由。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。见 8 C.F.R. § 103.5(a)(4)。

二、分析

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，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可信证据支持的新相关事实，以克服我们先前否决复议动议的决定中的不利认定。2 申请人必须证明，从提交申请之时（本案为2016年8月）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，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。8 C.F.R. § 103.2(b)(1)。

作为初步事项，我们注意到，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。在此，先前决定的主题仅限于我们对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否决。因此，支持本动议的新事实必须针对我们否决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具体依据。然而，在此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针对的是审理主任最初否决申请的依据，而非我们否决复议动议的理由。

此外，申请人未提供与提交申请时其资格问题相关的新事实。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，形式为2017年税务文件和反映申请提交后所雇员工的最新组织架构图，但此类证据与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无关，因此不予论述。申请人还提供了公司信函、员工工作职责明细以及一份“ 证明信 ”以支持本动议。然而，这三份文件的内容均与在程序各阶段先前提供的证据完全相同。由于这些提交材料未提供新事实，故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。

三、结论

基于上述理由，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4RR-E-I- Corp., ID# 1815828 (AAO Nov. 15, 2018)

2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，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，该决定是错误的。申请人必须以其复议动议附具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、成文法或法规条款，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作为支持。8 C.F.R. § 103.5(a)(3)。